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合同类型：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智能运行网高位视频接入测试要求》的函》（川交运调函〔2024〕3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能运行网及智慧客运枢纽建设方案》(川交函〔2023〕435号)精神，切实推进普通国省干线高位视频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高位视频接入测试流程，雅安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拟开展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重要路段高位视频监测项目。

1.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限：
   2. 履行地点：雅安市
   3. 履约方式：
2. 合同标的

**（一）服务内容：**本项目采购一项视频监控服务，主要包含3个监控点位建设、数据接入、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

**（二）监控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编号 | 点位名称(路线编号+所在乡镇名称+高位监测点) | 桩号 | 备注 |
| 1 | G108 | G108 石棉县孟获城 | K2637+557 |  |
| 2 | G318 | G318天全县喇叭河镇 | K2734+421 |  |
| 3 | S105 | S105碧峰峡镇 | K143+454 |  |

注：实际实施中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改变监控地点。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3个高位视频监测点的视距按照≥1.5公里要求建设，且无浓雾多发的特殊路段点位，视频监测终端均采用高清球形摄像机，投入数量3个。

2.摄像机根据监测范围现场情况，应能够在保证画面质量的情况下，通过高性能压缩算法，可自动和远程手动控制实时视频传输码流，与接入带宽相匹配，不会出现图像丢帧、图像延时现象。

**二）服务所需设备、设施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高清球形摄像机** | （1）≥ 400 万像素分辨率（2560\*1440），可向下兼容 16：  9画面输出；  （2）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  （3）最低照度：彩色 ≤0.001Lux@F1.4，黑白 ≤0.0005Lux@F1.40Lux；  （4）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5）支持红外/激光夜视功能，补光距离≥500 米；  （6）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50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350mm；  （7）支持 H.265 高效压缩；  （8）支持 GB 35114 安全加密；  （9）支持预设位≥300 个，自定义巡航线路≥8 条；  （10）支持强光抑制、电子透雾；  （11）支持水平 360°，垂直≥-20°~90°监控范围调整；  （12）支持 DC 48V/AC 24V 供电；  （13）外壳防护等级≥IP67；  （14）支持自动雨刷，支持远程手动或自动启动雨刷功能；  （15）支持 GB/T 28181、ONVIF 标准；  （16）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17）SD 卡扩展：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并配置容量≥ 256G 的扩展卡；  （18）支持远程修改视频图像文字标注；  （19）支持时钟同步功能。  （20）设备具有光学防抖功能，将镜头倍率设置为最大，快门设置为1/25s，在振动台振幅≤0.3°，振动频率≤10Hz情况下，设备视场角应无明显变化，视频图像在振动过程中应保持稳定清晰；  （21）设备具备布控预置位功能，可通过布控预置位对车辆进行布控，可设置≥8个布控预置位；  （22）设备具备人脸布控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新建布控人脸库，可建立≥10个布控人脸库，每个库中可添加≥15万张人脸图片；  （23）设备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跟踪的人员目标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可在当前位置停留，人员目标在≤10s内重新出现在监控画面后，设备可继续进行跟踪；  （24）设备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多台同型号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任意一台设备监视画面中出现布控名单中的机动车时，设备可触发报警并跟踪，客户端软件可自动调用显示正在进行跟踪的设备的监控画面。 |

**三）杆塔资源技术要求**

1.附挂杆塔的选址、高度、承重应满足监测视野和摄像机挂载要求，

2.视频监测终端安装高度距离安装位置地面≥18米且相较于监测路段路面挂载高度≥15米，省界≥9米。 杆塔（含基础）应参照通信铁塔的相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3.供应商应具备杆塔（含基础）的合法使用权，并承担杆塔（含基础）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4.供应商根据省厅下达文件要求监控路段范围及我县公路路面观测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安装位置并满足以上条件。

5.每个站点均应配置防风雨，可放置所需设备的配套设备箱。

6.设备箱防护等级≥IP65，热镀锌≥600g/m2；设备箱门在开启时，应有自动锁定装置；设备箱门在关闭时，应密封并有锁可以锁定。

7.设备箱中应包含电源转换单元，输入为 220V±15％AC，单相 50Hz 电源；其输出应能满足机箱内所有单元的用电需要，并预留一个220V 交流插座。

8.设备箱中应有防雷电装置；应有良好的接地系统；高压接地与低压工作接地应分工；防雷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电气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9.设备箱可采用落地式或悬挂式：

当采用落地式时，应留出工作维护水泥平台，平台边长应大于设备箱底座边长≥10cm，高于水平地面≥10cm，以利于将来的维护工作。

当采用悬挂式时，设备箱离地高度≥2m，并应配备与立柱结合的连接件。

**四）供电要求**

1.电力供应采用现有社会资源电力。

2.供电电缆线核算后应能确保设备正常工作（压降≤5％）。

3.电源接入点改造，含配电箱及箱内微断等配套元器件。

5.供应商提供每个监控点备电服务，备电时长≥3小时。

**五）传输网络**

1.单路视频监测站点的网络带宽≥10Mbps。

2.视频监测站点需利用互联网专线，接入到市级视频监测平台，进行集中存储。

**六）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保障包括本项目服务所需设备、杆塔资源、传输、供电的运行维护以及资源保障等内容，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涉及的设施设备和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在线率**

站点的单点在线率=一个服务年度内省/市视频监测平台可正常接收调用的总时长÷（365\*24）。要求如下：

市（州）的平均在线率=一个服务年度内各站点单点在线率的总和÷站点总数≥90%。

**（2）巡检整治**

①日常巡查：每日对站点在线、可用情况进行线上巡查。发现站点有不在线、不可用情况，立即进行故障处理，形成巡查记录结果报告。

②半年巡检：一个服务年度内完成两次外场各类设施设备的巡检，并对整治排除隐患和问题，形成巡检记录结果报告。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挂杆塔的隐患排查，塔体紧固，摄像机运行状况，供电系统、配套电源和防雷接地的隐患排查等。

**（3）故障处理**

及时处理故障。站点不在线、不可用等故障，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最迟不超过48小时）完成处理并恢复正常可用。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4）资源保障**

供应商应承担并及时足额缴纳站点运行所涉及的电费、传输网络租赁费等费用，确保站点所需资源保障连续、不间断。

**（5）设施设备维护**

供应商应负责所有设备的维修或更换以及升级和调试，承担各类线路被破坏的风险并补齐，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6）技术支持**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项目采购人及地方交通部门获得系统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项目采购人及地方交通部门关于系统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7）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建设方及地方交通部门需要，提供使用、管理、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承担培训相关费用。

**七）服务考核**

采购人每年按下表要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分值 |
| 1 | 故障申报  热线电话  应答 | 提供7x24小时的故障响应：一般情况下，在1小时以内响应。如电话连续3次以上拨打无人 接听，视为无响应。每次不响应扣1分，扣完 为止。 | 20 |
| 2 | 故障处理  时效 | 前段点位不能正常运行超过48小时或影响上级考核的，以及链路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超出时效范围的，除不可抗力及非供应商原因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3 | 安全事故 | 发生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事故的(含上级通报和我局自行发现)，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4 | 平均在线率 | 本项目监控点位平均在线率≥90%，每低于1%扣2分，扣完为止。（不可抗力事件和电力公司长时间停电剔除考核） | 40 |
| 5 | 考核结果  应用 | 按年度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按合同约定核算该年度维保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每低1分扣当年度服务费用的1%，服务费用以支付约定为准，结算周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 质量标准

其他未明确要求严格按照下列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1、《交通运输视频图像文字信息标注规范》（JT/T 1389.1-2021，以下简称《文字信息标注规范》）；

2、《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 132-2014，以下简称《公路编码规则》）；

3、《四川省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二期）工程建设指南及技术规范要求（市州部分）》（川交信息便〔2018〕16号，以下简称《应急二期技术要求》）；

4、《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视频资源编码与命名规范》（交办科技函〔2023〕1375号）；

5、《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能运行网及智慧客运枢纽建设方案》（川交函〔2023〕435号）；

6、《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位视频监测站建设指南及技术要求》（川交运调函〔2023〕14号）。

1. 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技术验收内容：

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售后服务等涉及本项目建设质量的所有内容。

(9)商务验收内容：

9.1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2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9.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0)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和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11)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1. XX万元；
  2. XX万元；
  3. XX万元。涉及分项时进行分别描述
  4. ……
  5. 支付方式：

**注：**①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釆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第一次付款或预付款除外)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釆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釆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④鼓励甲方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2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2.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其他附件。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雅安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 地址(住所)：城后路134号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